

##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厦门银行、光大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中国银行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上市前分别于2020年2月15日、3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。
  -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：人民币6,153万元
  -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：结构性存款、开放式理财等银行理财产品
  - 理财产品期限：55天、54天、可随时赎回的无固定期限产品

#### 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##### 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##### （二）资金来源

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##### （三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、3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金额(万元)	预计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金额(万元)	产品期限(天)	收益类型	结构化安排	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厦门银行新阳支行	银行理财产品	结构性存款-CK2102111	3000	1.485%-3.2%	6.81-14.67	55天	保本浮动收益	无	否
光大银行厦门分行	银行理财产品	结构性存款	2500	1%-3.2%	3.75-12.00	54天	保本浮动收益	无	否
建设银行新阳支行	银行理财产品	乾元-日鑫月溢	415	2.1%-3.2%	不适用	无固定期限	浮动收益	无	否
建设银行上饶分行	银行理财产品	乾元-日鑫月溢	167	2.1%-3.2%	不适用	无固定期限	浮动收益	无	否
中国银行新阳支行	银行理财产品	中银日积月累-日计划	71	1%-2.4%	不适用	无固定期限	浮动收益	无	否

注：1、“乾元-日鑫月溢”与“中银日积月累-日计划”为风险较低的稳健型开放式理财产品，产品无固定期限，可随时购买、赎回，流动性较好。

2、截至目前，公司历史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未发生逾期未收回的情况。

#### (四)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的程序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。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。

## 二、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

### (一)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、资金投向

受托方	产品名称	收益类型	购买金额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资金投向	是否提供履约担保
厦门银行新阳支行	结构性存款-CK2102111	保本浮动收益	3000	2021/1/29	2021/3/25	收益率与 SHAU（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）挂钩	否

受托方	产品名称	收益类型	购买金额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资金投向	是否提供履约担保
光大银行 厦门分行	结构性存款	保本浮动收益	2500	2021/2/24	2021/4/19	收益率与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: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挂钩	否
建设银行 新阳支行	乾元-日鑫月溢	浮动收益	415	2020/12/16-2021/2/25	无固定期限	现金类资产、货币市场工具、货币市场基金、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	否
建设银行 上饶分行	乾元-日鑫月溢	浮动收益	167	2020/12/18-2021/2/1	无固定期限	现金类资产、货币市场工具、货币市场基金、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	否
中国银行 新阳支行	中银日积月累-日计划	浮动收益	71	2020/12/29-2021/1/29	无固定期限	货币市场工具、固定收益证券、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、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	否

注：上表建行“乾元-日鑫月溢”、中国银行“中银日积月累-日计划”均为开放式理财产品，无固定期限，可随时购买、赎回。

## (二) 风险控制分析

1、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。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；

2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；

3、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​​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，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；

4、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5、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

#### (一) 受托方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厦门银行、光大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中国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。

#### (二) 关联关系情况

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均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(三)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

本公司与上述受托方进行业务合作以来，未发生理财资金未能兑现、逾期兑付或者本金、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，受托方均银行金融机构，信用状况良好，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信息及财务资料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	2020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81,438.37	118,166.92
负债总额	19,531.51	9,241.29
所有者权益合计	61,906.86	108,925.63
项目	2019年度	2020年1-9月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2,438.97	7,094.68

注：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，2020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

截至2020年9月30日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.82%，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。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提高资产回报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截至2021年2月25日，公司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9,508.00万元，占2020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36.70%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，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，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结合上述理财产品的特征，公司将该等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，收益计入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虽投资均属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,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,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决策程序的履行

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、3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。

## 七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理财产品类型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银行理财产品	96,346.00	108,728.00	428.56	9,508.00
	合计	96,346.00	108,728.00	428.56	9,508.00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	30,160.00	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 (%)				48.88	
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 (%)				2.36	
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9,508.00	
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50,492.00	
总理财额度				60,000.00	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6日